

证券代码：837406

证券简称：水利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

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406	水利股份	2020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童韩军、王华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780号宝利丰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9楼901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审议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审议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总。在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编号 2020-013 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编号 2020-010），具体内容参见

上述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原审计机构签订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经研究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决定拟终止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并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：00-10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780 号宝利丰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 9 楼 9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华；联系地址：合肥市九华山路 48 号；联系电话：0551-6212817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省水利物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9 日